

**111 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第 4 次替代方案審查  
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傅科長俊昇

紀錄：謝坤城

肆、會議時程：

時間	議程內容及提案場所	提案單位	討論時間
14:10~14:20	會議報告	業務單位	10 分鐘
14:20~15:50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33 號	趙文祥建築師事務所	90 分鐘
	蝶戀花旅社	蝶戀花旅社	
	金華大旅社	金華大旅社	
	永豐旅社	何熊崇建築師事務所	
	協和旅社	何熊崇建築師事務所	
	阿囉哈飯店	何熊崇建築師事務所	
15:50~16:00	基隆市民體育活動中心	直域建築師事務所	10 分鐘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討論	業務單位	
16:00~16:10	臨時動議		10 分鐘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33 號「(71)基使字第 0001 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案內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無法改善部分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依改善原則 11.1.1、2 款，活動式斜坡道，另設置服務鈴以協助行動不便者通行。 本案現況 1 樓地板鄰接騎樓空間，樓地板與騎樓高差 12cm，進入 2 樓出入口寬度小於 120 公分，且設置坡道空間不足，考量騎樓屬公共通行空間，設置斜坡道以使人踉蹌跌倒，故採用活動式斜坡道，另設置服務鈴以協助行動不便者通行。	改善原則
避難層出入口	依改善原則 11.1.1、2 款，活動式斜坡	

	道，另設置服務鈴以協助行動不便者通行。 本案現況 1 樓地板鄰接騎樓空間，樓地板與騎樓高差 12cm，進入 2 樓出入口寬度小於 120 公分，且設置坡道空間不足，考量騎樓屬公共通行空間，設置斜坡道以使人踉蹌跌倒，故採用活動式斜坡道，另設置服務鈴以協助行動不便者通行。	
廁所盥洗室	改善原則 12.2.3，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東岸廣場 1 樓)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替代方案

**決 議：**

- (一) 請檢討樓梯設置軌道式昇降椅後之逃生避難空間，並檢附圖說。
- (二) 本案為變更使用案，請確認各居室之通路是否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

**案由二** 蝶戀花旅社(仁愛區孝三路 81 號 3、4 樓)「(78)基府工變使字第 0011 號」，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不符規定部分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於 111 年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第 3 次替代方案審查會議審查，是次會議結論如下：本案未依開會通知單提送改善計畫資料報府，故本次所提替代改善計畫不予審查，另依規改善部分，請業者盡速改善，並於下次審查會議說明整體改善情形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室內出入口(門把)	依規改善(設置易操作之門把(原設置喇叭鎖))	依規改善
昇降設備	因設備更新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且所費不貲，故無法施作，另提改善方案，於 1 樓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如需專人接送服務	改善原則第 12.2
無障礙廁所	採用基隆火車站無障礙廁所替代使用	替代改善方案
室內通路走廊	走廊間有高低差，高差為 18 公分，設置斜角(1/10)1/2 之活動三角板，於需要時擺設以利身心障礙者通行。	改善原則第 11 點第 2 項避難層坡道及扶手：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

		<p>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p> <table border="1"> <tr> <td>改善後(公分)</td> <td>七十五以下</td> <td>五十以下</td> <td>三十五以下</td> <td>二十五以下</td> <td>二十以下</td> <td>十二以下</td> <td>八以下</td> <td>六以下</td> </tr> <tr> <td>改善</td> <td>六十分之一</td> <td>六十分之一</td> <td>六十分之一</td> <td>六十分之一</td> <td>六十分之一</td> <td>六十分之一</td> <td>六十分之一</td> <td>六十分之一</td> </tr> </table>	改善後(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改善	六十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改善後(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改善	六十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六十分之一												
停車空間	原核准圖說無停車空間	<p>改善原則第 11 點第 7 項，停車空間：3. 無須改善；(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申請人未提具依法免檢討資料)</p>																		

**決議：**

- (一) 考量老舊建物且受限於建築物基地結構，避難層出入口、樓梯、昇降設備依改善原則第 12 點採置服務鈴採專人服務提供協助使用。
- (二) 樓梯依改善原則 11 點屬無須改善
- (三) 廁所盥洗室同意採用基隆火車站障礙廁所替代使用並設置完整告示牌，以利需求者使用。
- (四) 本案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報府複查。

案由三 金華大旅社(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 9 號 5-8 樓)「(82)基使字第 00114 號」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室外通路(水溝格柵)	依規改善	
室內出入口(門把)	依規改善	
昇降設備	<p>1. 引道標誌，依規設置</p> <p>2. 昇降設備機廂尺寸，依原則 11.4.3.1</p> <p>3. 昇降設備無須改善情況： (1)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p>	替代方案及改善原則

	(2)未於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3)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廁所盥洗室	依原則 12.3.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採「炭仔頂魚市公廁」替代使用	替代方案

**決議：**

- (一) 升降設備依改善原則 11.4 規定改善設置。
- (二) 廁所盥洗室同意採用炭仔頂魚市公廁障礙廁所替代使用並設置完整告示牌，以利需求者使用。
- (三) 本案請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報府複查。

**案由四** 協和旅社(基隆市仁愛區孝四路 22 號 2-3 樓) 「(55)管建字第 6169 號」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	改善原則 12.1.3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設置服務鈴採專人服務提供協助	替代方案
升降設備	改善原則 12.3.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採專人服務替代使用	替代方案
樓梯	1.改善原則 11.3.2 無須改善情形，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影響通路 2.改善原則 11.3.4 無須改善情形，梯階級高級深無法改善 依規改善：樓梯扶手連續	依規改善
廁所盥洗室	改善原則 12.2.3，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基隆火車站)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改善原則 12.2.3，

**決議：**

- (一) 考量老舊建物且受限於建築物基地結構，避難層出入口、樓梯、升降設備

依改善原則第 12 點採置服務鈴採專人服務提供協助使用。

(二) 樓梯依改善原則 11 點屬無須改善

(三) 廁所盥洗室同意採用基隆火車站障礙廁所替代使用並設置完整告示牌，以利需求者使用。

(四) 本案請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報府複查。

案由五 永豐旅社(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49 巷 14 號 2 樓)「(56)基使字第 00565 號」，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 說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避難層出入口及樓梯	1.改善原則 11.3.2 無須改善情形，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影響通路 2.改善原則 11.3.4 無須改善情形，梯階級高級深無法改善 依規改善：樓梯警示帶	替代改善
樓梯	1.改善原則 11.3.2 無須改善情形，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影響通路 2.改善原則 11.3.4 無須改善情形，梯階級高級深無法改善 依規改善：樓梯扶手連續	依規改善
昇降設備	改善原則 12.2.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採用專人服務及服務鈴	替代改善
廁所盥洗室	改善原則 12.2.3，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博愛市場無障礙廁所)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替代方案

### 決議：

(一) 考量老舊建物且受限於建築物基地結構，避難層出入口、樓梯、昇降設備依改善原則第 12 點採置服務鈴採專人服務提供協助使用。

(二) 樓梯依改善原則 11 點屬無須改善

(三) 廁所盥洗室同意採用博愛市場障礙廁所替代使用並設置完整告示牌，以利需求者使用。

(四) 本案請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報府複查。

案由六 阿樂哈大飯店(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292-1 號)「(74)基使字第 00167」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 說明

本案前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替代改善方案同意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為改場所仍未改善，提請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改善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昇降設備	依規設置，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依規改善
無障礙客房	依規設置，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依規改善
停車空間	依改善原則 12.5 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領	依規改善
昇降設備	依規設置，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依規改善

### 決議：

考量該旅館前因做為防疫旅館使用，故本案同意展期，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報府。

**案由七** 基隆市民體育活動中心(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05 號)「(70)基使字第 0210 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案內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無法改善部分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於 111 年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第 3 次替代方案審查會議審查，是次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無障礙坡道仍請依技術規則規定設置，惟考量本市山坡地地形限制建築線至無障礙坡道之通路，同意採用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服務，並請於適當位置設置告示牌。
- (二) 本案為既有建築物變更改，樓梯扶手形狀、水平延伸及級高級深，符合改善原則第 12 點改善原則則無需改善。
- (三) 餘未提具無障礙設施部分請依無障礙設計規範依規設置。

本案業經修正完成，爰提具改善計畫書及圖說(修正)審查。

	申請單位說明	業務單位說明
室外通路	本案因室外通路自建築線起至建築物入口總高差 319 公分，經檢討局部路段可以符合室外通路 1:15 規範，部分路段因現場坡度為 1:9 車道設置困難無法改善，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 及認定第 11 點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以左右既有車道坡道起點設置服務鈴並增設無障礙指引，替代 1:12 坡道提供服務	改善原則第 11 點第 2 項避難層坡道及扶手：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table border="1"> <tr> <td>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td> <td>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td> <td>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td> <td>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td> <td>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td> <td>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td> <td>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td> <td>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td> <td>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td> </tr> <tr> <td>七十五以下</td> <td>五十四以下</td> <td>三十五以下</td> <td>二十五以下</td> <td>十四以下</td> <td>十二以下</td> <td>八以下</td> <td>六以下</td> <td>五以下</td> </tr> <tr> <td>一千之一</td> <td>九分之二</td> <td>八分之二</td> <td>七分之一</td> <td>六分之二</td> <td>五分之二</td> <td>四分之二</td> <td>三分之二</td> <td>二分之二</td> </tr> </table>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七十五以下	五十四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十四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五以下	一千之一	九分之二	八分之二	七分之一	六分之二	五分之二	四分之二	三分之二	二分之二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																					
七十五以下	五十四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十四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五以下																					
一千之一	九分之二	八分之二	七分之一	六分之二	五分之二	四分之二	三分之二	二分之二																					
樓梯	<p>本案前棟 1 至 4 樓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條第 3 項樓梯之 2.無須改善情況：</p> <p>(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p> <p>(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p> <p>(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p> <p>(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p>	<p>改善原則第 12 條第 3 點第三款(三)樓梯：</p> <p>1.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p> <p>2.無須改善情況：</p> <p>(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p> <p>(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p> <p>(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p> <p>(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p>																											

**決 議：**本案經書面審查有關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符合本府 111 年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第 3 次替代方案審查會議結論。

**陸、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討論**

- 一、111 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支用情形報告：111 年預算數為 51 萬 4,000 元截至 9 月底止共計支用 27 萬 9,000 元，餘 23 萬 5,000 元(詳附件)。
- 二、本(111)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清查及無障礙講習說明會，經洽社團法人建築師公會報價金額為新台幣 9 萬 9,800 元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爰依中央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爰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簽准委託社團法人建築師公會辦理，履約期程將依本府通知日起 60 日曆天完成。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16 時 0 分)



111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審查會

-111年10月4日第4次替代方案審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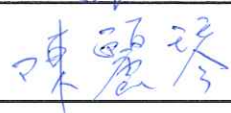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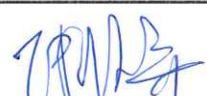
簽到表

主席		
徐主任委員燕興		徐燕興
出席委員		
單位	人員	簽到
趙文祥建築師事務所社團	趙委員文祥	請假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蔡委員心期	蔡心期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黃委員凱怡	黃凱怡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吳委員成	吳成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李委員卉羚	李卉羚
社團法人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	張委員雲雲	張雲雲
社團法人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陳委員麗琴	陳麗琴
工務處	何委員明堂	
社會處	劉委員禹辰	
教育處	陳委員貞臻	請假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黃委員秀萍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傅委員俊昇	傅俊昇



基隆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年10月4日第2次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主席		
徐主任委員燕興		
出席委員		
單位	人員	簽到
趙文祥建築師事務所社團	趙委員文祥	請假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蔡委員心期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何委員碧珍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黃委員凱怡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吳委員成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李委員卉羚	
社團法人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	張委員雲雲	
社團法人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陳委員麗琴	
工務處	何委員明堂	
社會處	劉委員禹辰	
教育處	陳委員貞臻	請假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黃委員秀萍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傅委員俊昇	



111 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審查會

-111 年 10 月 4 日第 4 次替代方案審查會議

簽到表

列席者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基隆市民體育活動中心 (直域建築師事務所)	明弘利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33 號 2 樓 (趙文祥建築事務所)	趙慧琪
蝶戀花旅社	李敏卿
金華大旅社	林博琪
永豐旅社 (何熊崇建築師事務所)	
協和旅社 (何熊崇建築師事務所)	
<sup>樂</sup> 阿囉哈飯店 (何熊崇建築師事務所)	周添惠
	邱世 W

